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险条款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免赔规则、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展类附加险	
K23	地震、海啸营业中断扩展条款

一 扩展类

K23. 地震、海啸营业中断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烈度达到保险财产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

但是，对于以下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因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所致保险标的的损失；
- (二) 由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发的损失；
- (三) 其他不属于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被保险人义务：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不管其他附加险条款中如何规定，本附加条款仅承保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的经营场所内发生上述保险事故引起的损失。

免赔额：

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